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3-013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9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94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6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2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72	陆企亭
2	01*****487	徐洪珊
3	00*****154	储文斌
4	01*****663	张立岗
5	01*****771	陆鸿博
6	01*****522	侯一斌
7	01*****881	邓淑香
8	01*****592	袁万根
9	01*****537	缪小欢
10	00*****669	杨健
11	01*****977	倪根炎
12	01*****115	徐迎一
13	01*****274	张荣华
14	01*****066	蔡俊杰
15	01*****283	姚其胜
16	00*****074	陆巍
17	01*****479	张英
18	01*****252	王秋龙
19	01*****414	卫银海
20	01*****930	蔡飞杰
21	00*****185	徐忠
22	00*****413	陆天耘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23	00*****255	章晓松
24	00*****504	唐正华
25	00*****951	李卫平
26	01*****177	褚天荣
27	01*****110	姚国忠
28	01*****133	顾建明
29	01*****873	靳献荣
30	01*****519	缪吉
31	01*****155	檀斐珏
32	01*****647	邬铭
33	08*****211	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34	08*****011	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35	08*****994	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 咨询联系人：储文斌、张培影

咨询电话：021-68918998-897/829

传真电话：021-68916616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、转增股本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